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林姮希

被告 吳冠宏

彰化縣田中白玉門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(要求法院應受判決事項)，僅泛稱要求精神賠償、醫療費等，請求法院調查等語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，起訴狀本應記載明確、具體及事實理由(涉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及適用訴訟程序)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補字第719號裁定令其應於14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，原告迄未補正，起訴不合程序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